

沒有聲音的「靜態之都」

關於《財富論壇》期間警方的保安和處理示威集會的安排，社會上不乏討論。本人欲藉此機會講述五月八日的親身經歷和耳聞目睹的東西，以印證警方對待和平示威集會的種種不當。

(一) 我的經歷

本人與十數名朋友於遊行前已致電通知警方相關的資料，表示會遊行至論壇的會場外，以表達對香港失業和貧富懸殊的關注。警民關係組的職員其後回電要求我們每二十人為一小隊前進。我們不明白為何有此需要，該職員亦沒法提供合理的解釋。

同樣地，當我們到達家計會前的空地集合時，警民關係組職員要求我們（不足二十人）不要和其他團體一起起步，亦要以二十人的小隊分批前進，理由是「防止場面混亂」、「控制秩序」而已。各團體仍在準備出發前（此時，「天安門母親」已開始遊行了），一群軍裝突然匆匆地在家計會門前架起鐵馬，每個鐵馬前亦有數名軍裝牢牢抓著，一時間所有集合的團體和部份記者都被「禁錮」起來。更甚的是，離

本人不遠的「四五行動」成員雷玉蓮被三邊鐵馬個別「禁錮」，鐵馬間更有索帶加以鞏固。其間，沒有任何警員向雷解釋為何有如此待遇。無可奈何，我們各團體被警察圍困而不得前進，也無法得知箇中原因。不消一會，數名軍裝又突然在沒有任何交代和解釋的情況下，將雷玉蓮抬上警車。

後來，我們見另一端有些空隙，便和那邊的軍裝表示我們時間的緊迫性，要求警方盡快交代禁錮我們的原因，拿走鐵馬，協助我們順利地表達意見。我們眼見面前的數名軍裝沒有什麼反應，便慢慢地一個跟一個行出家計會的空地（因為那空隙只有一個身位）。我們先在鐵馬外叫口號，聲援仍被禁錮的示威朋友，其後便席地而坐，希望警方可盡快拿走鐵馬，不要再無理拖延示威的進行。不久，十數名戴白手套的軍裝突然搶走「四五行動」的自製紙棺材，挑起示威者的不滿和混亂的場面。再待一會，警方仍不肯拿走鐵馬，卻示意其他仍被禁錮的團體可開始遊行，但是和我們反方向前進。

我們（包括一群市民、全球化監察）沿途一直和警方保持溝通，表示會到會場附近表達意見。可惜的是，當我們一行人到達中環廣場旁邊（剛剛走畢通往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天橋），數十名警方又突然架

起鐵馬，將我們（不足四十人）圍起來。我們同樣是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再次被禁錮。此情此境，我們只渴望能得到一個解釋和盡快讓我們前進，惟沒有一個警察回答我們的問題，更遑論「賜予」我們行動自由！更令自己傷心的是，當我向面前的一位警察查問我們何時可以離開中環廣場繼續前進時，他竟說：「我唔係警察，係督察！」，然後揚揚自得地不發一言。我們嘗試繞過鐵馬，但均無疾而終。在簡單的集會和發言後，我們仍無從得知何時可以前進（反而鐵馬已增加了），最後決定遊行至灣仔警署，聲援被警方無理拘捕的示威朋友。

以上是本人於五月八日的經歷簡述，自己亦得知一些團體在警方安排下的待遇。如：「天安門母親」已向警方表明希望進入示威區，惟在信任警方的「帶領」下，警方最後以「逾時」為由不准他們進入示威區。「四五行動」等人同樣是在中環廣場附近被禁錮，無法前進。

（二）我的質疑

助理警務處處長張之琛解釋將示威區「流放」到沒法望到會展的港灣道消防局門口，一是恐防香港會發生外國示威時的混亂和暴動場面和有人「透過示威達至其他目的」；二是不想破壞一眾與會者和權

貴豪紳對香港的友善好客的印象。其後，曾司長認為這是一個「許勝不許敗」的會議，亦即合理化了警方以什麼「最低武力」和「適當的拘捕行動」對付張處長口中那些「不守法、不合作、不通知、不妥協」的示威團體。

一眾處長和司長所作的言論和評價，與自己當天的經歷完全是兩碼子的事。他們的言論公允嗎？他們的評價有什麼根據？我的質疑有：

1. 警方有什麼理據將示威團體分開 20 人一隊呢？警方為什麼可以要求各團體各自起步和前進？
2. 警方為什麼可以在沒有任何解釋和交代的情況下突然架起鐵馬，禁止遊行團體離開集合地點？
3. 警方為什麼可以在沒有任何解釋和交代的情況下突然架起鐵馬，個別「禁錮」雷玉蓮達數分鐘，並隨後將她抬上警車？
4. 警方以「防患未然」為由，將他們認為是「高危物品」的紙棺材搶走，這合理嗎？
5. 警方為什麼可以在沒有任何解釋和交代的情況下突然架起鐵馬，將遊行人仕禁錮在中環廣場附近，不准向前行，即使是想進入示威區

的團體也不能向前呢？

6. 警方是否可以隨時設立「示威區」，或隨時擴大「保安區」而不用向正在示威的團體和其他市民解釋和交代呢？五月八日的「示威區」和「保安區」又是在那裡？
7. 請問張處長有什麼理據形容五月八日的示威團體為「不守法、不合作、不通知、不妥協」呢？到底示威團體或人仕觸犯了什麼法例呢？
8. 爲了一個會議能「成功」，而市民表達意見時卻被無理拖延、阻撓甚至起訴，這是否曾司長所言之「許勝不許敗」呢？
9. 警方或保安局官員有否想過，他們拒絕和示威市民解釋他們的行動（如突然架起鐵馬）也是一種「不合作」的行爲？他們無理拖延、阻撓和禁錮示威市民也是一種「武力」？

(三) 總結

特區政府爲了國家主席、知名政要和商賈權貴的面子、舒適和安全，將香港粉飾一番，變爲一個沒有示威、沒有異議、沒有聲音的「靜態之都」。我在想：若連討論「如何製造財富」的議題，也要在戒備森嚴和誠惶誠恐的情況下舉行，只准有階級地位錢財權勢的人才可發聲，那這個什麼論壇與我（們）這些連會展門檻也接近不到的人何干

呢？難道公民社會的「財富」只是金錢資產的累積？

若一個政府只容許有權有勢的聲音，不惜一切讓他們能安然地發表意見，卻置普羅市民言論權利（或許因為不及他們有權有勢）於不顧，這與鋤弱扶強、恃勢凌人的惡霸有何分別？若警方執行「上頭」任務，卻不理該任務背後的理據和合理性時（如突然架起鐵馬禁止示威進行），這與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凌晨公安盲目執行屠殺人民的本質有何分別？

張韻琪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